



大公关于延迟披露《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大公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评定包商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15 包商银行小微 01”和“16 包商银行小微 01”的信用等级为 AA+，“15 包商银行二级”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相关规定，大公应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包商银行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延迟信息披露的公告，称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公告称，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主要股东股权可能发生变动，因此暂不披露 2017 年度报告。故大公决定延迟披露《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待包商银行提供所需相关评级资料后，大公将尽快完成跟踪评级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